

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废物分类及包装要求（试行）

为妥善管理学校实验室废物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现将有关实验室废物分类及包装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废物大类及包装要求

1、实验室废液

1) 废旧试剂（如过期、长期闲置无用等）送储时需做好登记，登记字段包括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产生院系、送储人及学/工号、联系电话。为提高效率，建议在本实验室内对要送储的废旧试剂按上述字段进行梳理登记，送储时由收储人员核查，同时核验送储人身份。

2) 废酸类与废碱类腐蚀性废液、有机溶剂类与无机溶剂类废液应分开盛装，不得混合盛在同一个塑料桶内。

3) 含剧毒化学品的废物需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处置规范（2014版）》进行降毒处理转化为一般实验废弃物后送储，无法降毒处理的报设备处联系处置。

4) 废液统一包装要求为塑料制小口桶，包装时不要超过总容积的70%，以免高温、碰撞等因素造成包装桶胀气变形。

5) 各类废液按要求包装后需要在外包装表面粘贴标签以表明废物种类，如废酸、废碱、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等。

6) 危废仓库提供塑料桶及标签，请按需领取做好数量、时间等的登记。

2、手套、枪头、抹布等实验室固废

针头、碎玻璃等锐器需单独用纸盒、封袋等包装完整并在外包装表面注明内容如“针头”等单独送储，不得混入空瓶、废液等其他实验废物。

3、玻璃空瓶

玻璃试剂空瓶单独收集，瓶内不得盛装废液，如有废液需转移至塑料桶内，否则拒收。试剂空瓶可使用原试剂箱（带泡沫垫等）等纸箱码放整齐后送储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、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将对送储的废液类、废手套等类、玻璃空瓶类分别称重，送储人员应服从其指挥和要求。

2、请按照已公布的开放时间（每周二、五下午）集中送储，严禁在非开放时间送储并私自堆放在仓库大门口处或仓库旁树林里。

3、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向社会发布了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16版）》，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会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，后续如有新要求设备处将会及时通知，烦请各位师生理解和配合。

设备处

2016年7月8日